

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)的(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食堂外包服务(三年期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食堂外包服务(三年期),属于服务类,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怡明都酒店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5389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48.7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2月18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